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請人 永盛鋼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阿鸞

代理人 莊志祥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雙十輪胎行 李永琪	華南商業銀行 華江分行	108年9月30日	10,400元	PD0000000	